

肇庆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院〔2020〕8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保证教学和科研活动正常进行，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肇庆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条 我校凡在教学和科研活动中购买、储存、使用、管理和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以及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使用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该限制性规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指导校内相关单位制定本单位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监督制度执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二）负责监督和管理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调拨和处置等各项活动，建立剧毒品等高危化学品台账；定期开展校内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情况检查或不定期巡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及时整改。

（三）组织开展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安全教育和人员培训活动，指导和监督校内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四）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泄漏事件或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时，负责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并协助进行事故应急处理。

第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单位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指定一名单位领导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定至少一名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检查和监督工作；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二）结合本单位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特性，组织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操作规程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办法，同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材料设备等，并督促规章制度的执行，建立岗位责任制，逐级签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责任书，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

（三）督促本单位内各涉危实验室建立危险化学品领用、使用登记制度及剧毒化学品等高危

化学品的台账，对危险化学品的购置、领取、使用、储存、销毁等进行详细登记备案，严格贯彻和落实“谁领用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工作；本单位涉危工作人员如有变动时，须及时安排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上岗并监督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账物清查和交接工作。

第七条 各相关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教学场所或设施时，凡涉及危险化学品应预先向资产管理处、基建处、保卫处、教务处等提供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要求及防范措施等资料，经安全条件论证、审批后方可实施。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条 学校从事购买、储存、使用、销毁和处置危险化学品等活动的从业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安全知识、岗位专业技术、安全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管理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必须符合教学与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使用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用量，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备。

第十条 对国家限制使用或重点监控的危险化学品如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化学品等的申购，实行逐级审批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申报备案不得自行采购。基本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根据实验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购危险化学品计划，应严格控制购买数量，同时落实储存条件和安全防护措施，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提交学校指定的唯一采购人员。

（二）采购人员组织相关报批材料，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获得准购证后统一实施采购。

（三）采购回来的危险化学品，要立即办理验收手续交给使用单位妥善保管，不得放置在临时存货地点，防止丢失发生事故。

第十一条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学校提倡积极开展绿色实验。在严格执行相关法规的前提下，经学校教务处批准后，实验室之间可进行危险化学品的交换共享，以尽量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现象。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与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其化学特性和安全特性分类分项存放，且相互之间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有关要求如下：

（一）对于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存放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二）应当根据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以及防护围堤、隔离操作、监控、防盗报警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使用。

（三）危险化学品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应选用与其性质和用途相适应的安全材质，所有容器

或包装物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定期对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处于良好状态，防止隐患事故的发生。

(四) 高压气瓶要存放在符合技术安全要求的地方，并张贴警示标签；化学性质相抵触易引起燃烧、爆炸的不同类高压气瓶严禁混合存放，高压气瓶不可靠近热源和火源；可燃、助燃气瓶使用时要与明火的距离不得小于十米；应按期对高压气瓶进行技术检验和日常维护，发现有不正常现象要及时处理，并做出认真记录；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

第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和其他高危物品必须单独存放于符合安全标准的场所并实施重点监管，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使用记录，定期检查库存情况，保证账物相符。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场所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安全特性，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水、防爆、防腐蚀、防盗等安全防护设施。同时必须遵守专项审批、专项使用的原则，任何实验室不得私自接收校外单位转让和赠送的剧毒或易制毒化学品，也不得将危险化学品转送、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用于实验室以外的用途。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实验操作人员要严格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化学性质、特性、毒理性能和安全防范措施（即 MSDS 文件），做到细致操作，避免化学性质相反的物质相互接触，造成燃烧或爆炸事故。

第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将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信息张贴在醒目位置。危险化学品信息张贴必须有下列内容：

- (一) 分类和标签信息；
- (二) 物理、化学性质；
- (三) 主要用途；
- (四) 危险特性；
- (五) 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 (六) 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同时操作，做好实验记录并备案；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实验人员要按规定穿着防护工作服，配戴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工作。

第十八条 对于剧毒化学品，各使用单位应根据具体需求，精确计算用量，按照一日一次的用量一次性使用完毕，严禁存放在实验室。

第五章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等应尽可能回收利用。各使用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处理、存放、监督、检查有毒、有害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处理前，各单位随时分级、分类收集，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不得任意丢弃、掩埋、水冲等，由教务处负责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回收处置。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隐患、事故的应急处置

第二十一条 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将危险化学品可能导致的事故应急预案张贴在醒目位置，并定期进行安全事故演练。

第二十二条 保卫处、教务处尤其是各相关单位，应定期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实验室进行检查，如发现有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应责令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使用单位应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查找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第二十三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泄漏等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在第一时间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发生安全事故，对安全事故处置不力与不及时上报等情况，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执行情况将纳入各相关单位的年度工作考核之中。对于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保障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于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使用、销售、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置。

第二十七条 应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行，发生重大事故的，对该单位的主要领导、主管领导、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学校将依据重大安全事故损失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醒目张贴，严格监督执行，同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